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30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 海关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20220111）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港珠澳大桥人工岛。项目内容为：在港珠澳大桥海关监管区域内使用 1 套 MT1213DE（定制版）车载移动式车辆检查系统（内含 1 台电子加速器，能量为交替双能 6/3 兆电子伏，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车辆检查，仅具备主动模式（检查系统移动，无司机驾驶通过），

工作场所包括主要场所以及临时场所，主要场所位于人工岛入境客车重点查验场（利用现有设施设置为扫描大厅，在扫描大厅内使用），临时使用场所位于入境货车查验场（利用围栏设置临时查验区，在临时查验区内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